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及《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项发生之日，应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8,074,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成交的最高价为5.6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0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43,484,890.2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及《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 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龙工业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5,25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4%。该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表决权股份数1,034,44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0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数110,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2%。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4,447,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数1,034,447,266股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数为1,034,447,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表决权股份数1,034,447,266股的100%。

三、审议议案情况

1.议案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董林为公司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2.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5,133,12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12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数为1,035,133,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1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芷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